

嘉南藥理大學圓夢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圓夢助學基金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圓夢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圓夢助學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規劃。
 - (二)募款工作方針之策訂。
 - (三)業務計畫及預決算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重大業務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規定改聘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五、委員會每學期得召開會議，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學務長兼任，襄助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總幹事提請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- 七、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，由學務處擬定，提報委員會通過後執行，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編製捐款收支報告表，提報委員會通過後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訂定本要點之相關補助辦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